

## 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2年度第2次  
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\_\_\_\_\_標：\_\_\_\_\_  
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申請領回\_\_\_\_\_  
銀行(郵局)\_\_\_\_\_分行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，新  
臺幣\_\_\_\_\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